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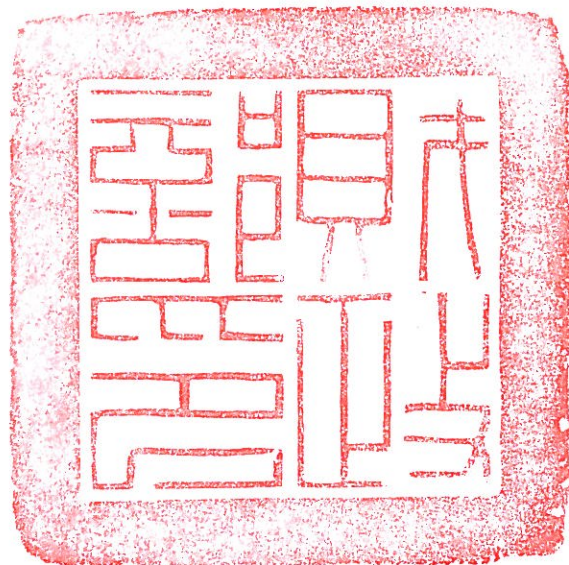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



核釋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，其所得計算規定

一、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，自105年度起，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以下者，免按建議價格（參考價格）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；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,000元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，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二、本部95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5630號令，自105年1月1日廢止。

正本：（請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臺灣直銷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、立法院丁委員守中國會辦公室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張盛和